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2506號

原告 韻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林秀美

訴訟代理人 謝沂鈞

被告 幸福之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魏政德

訴訟代理人 陳憬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護保養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叁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林穎慧